合同编号：20260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6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日

签订地点：陕西.安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恒口示范区2026年度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工作技术服务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成果

1.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契机，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

按期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工作，聚焦耕地保护，突出工作重点，辅助地方早发现、早处置。落实关于耕地和生态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要求，严肃查处重大典型案件，查处一案、教育一片。与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有效衔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部、省下发图斑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图斑核查工作。认真核查监测图斑面积、用途、用地手续、权属等信息，全面完成自然资源卫星遥感监测工作要求。

二、履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总年度（1-12月），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补齐完善相关资料，逐项核对、梳理前期对应服务内容及已交付成果，做好工作接续、资料归档与问题整改，保障本年度项目工作有序衔接、规范开展。

2.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履行期限可延后。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小写：¥349020.00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174510.00元）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2）完成本年度卫星遥感监测工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174510.00元）。

3.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四、甲方职责

1.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2.按合同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3.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4.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五、乙方职责

1.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供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提供的成果真实性与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并做好安全工作，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用具，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履行合同期间，

对所投入的人员和设备负完全责任，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所有的交通费用等实施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技术资料和商业机密。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所有费用。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协商无效，视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一天 0.5%计算；迟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4.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双方对各自提供的资料、证件真实性负责。

合同签署页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3日

乙　　方：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户　　名：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03669739597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